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3511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承恩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29299號、第29888號、114年度調偵字第175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承恩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拘役部分應執行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如附表「應沒收之署押」欄所示之署押均沒收。如附表「應沒收之犯罪所得」欄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部分：(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下稱犯罪事實欄）第二項第14行「足以生損害於該特約商店」應補正為「足以生損害於楊安東本人及各該特約商店」，(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編號2所載特約商店店名應更正為「麗儀服飾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永和門市部」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楊承恩如犯罪事實欄第一項所載之行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核被告如犯罪事實欄第二項所載之6次盜刷信用卡消費行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被告各次於信用卡簽單上偽造「楊安東」簽名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其

01 偽造信用卡簽單私文書後，持以向各該特約商店服務人員行  
02 使，偽造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  
03 罪。被告各次盜刷信用卡消費之行為，均係以一行使偽造私  
04 文書之詐術行為，同時觸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詐欺取財  
05 罪，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較重之行  
06 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斷。

07 (三)核被告如犯罪事實欄第三項所載之行為，係犯刑法第320條  
08 第1項之竊盜罪。

09 (四)被告前開2項竊盜犯行、6項行使偽造私文書犯行，犯意各  
10 別，行為互異，均應予分論併罰。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固認  
11 被告如犯罪事實欄第二項之附表編號1至編號4、編號5至編  
12 號6之行為，分別係屬接續犯，應各論以一行使偽造私文書  
13 罪；惟查，被告如犯罪事實欄第二項所載前後6次盜刷信用  
14 卡消費犯行，其行為時間、地點均明確可為區分，各次行為  
15 時間均有一定之間隔，且並無連續詐騙同一對象之情形，自  
16 應以受詐騙之被害人被害次數各別論罪，而無依盜刷之信用  
17 卡異同成立接續犯之餘地；是此部分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  
18 旨，尚有未洽，附此敘明。

19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之素行（前因偽造文  
20 書、詐欺等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執行完畢後5年  
21 內再犯本案之罪）、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各次所竊取、  
22 詐取財物之價值、其行為對於各告訴人、特約商店所造成之  
23 損害程度，及被告大學畢業、未婚等智識及生活狀況，兼衡  
24 被告犯後坦承全部犯行，並取得告訴人楊安東之原諒，犯後  
25 態度尚稱良好等一切情狀，就其各項犯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  
26 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審酌被告本案各  
27 次竊盜及各次偽造文書等犯行，其行為態樣、手段尚屬類  
28 似，行為期間集中，所侵害者均為財產法益，尚非不可回  
29 復，其總共獲得財物之價值約新臺幣11萬餘元等責任非難重  
30 複性情事，分別就有期徒刑及拘役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並  
31 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之諭知：

(一)如本判決附表「應沒收之署押」欄所示之簽名，均係偽造之署押，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

(二)如本判決附表「應沒收之犯罪所得」欄所示之物，分別係被告本案所詐得或竊得之財物，均屬被告各次犯行之犯罪所得，此等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至被告如犯罪事實欄第一項所載竊得之財物，均經被告返還或全額賠償予告訴人王子濤，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公務電話紀錄1紙在卷可憑，可認此部分犯罪所得業經合法發還被害人，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自毋庸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此部分之犯罪所得，併予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劉景宜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映孜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附表

| 編號 | 事實                | 罪名及宣告刑                            | 應沒收之署押       | 應沒收之犯罪所得  |
|----|-------------------|-----------------------------------|--------------|-----------|
| 1  |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第一項 | 楊承恩犯竊盜罪，處拘役4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 無            | 無         |
| 2  |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      | 楊承恩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4月，             | 信用卡簽單上偽造之「楊安 | 價值新臺幣3萬6千 |

|   |                         |                                         |                    |                 |
|---|-------------------------|-----------------------------------------|--------------------|-----------------|
|   | 實欄第二項之附表編號1             |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 東」簽名1枚             | 元之商品            |
| 3 |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第二項之附表編號2 | 楊承恩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 信用卡簽單上偽造之「楊安東」簽名1枚 | 價值新臺幣5千元之商品     |
| 4 |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第二項之附表編號3 | 楊承恩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 信用卡簽單上偽造之「楊安東」簽名1枚 | 價值新臺幣5,250元之商品  |
| 5 |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第二項之附表編號4 | 楊承恩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 信用卡簽單上偽造之「楊安東」簽名1枚 | 價值新臺幣3,960元之商品  |
| 6 |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第二項之附表編號5 | 楊承恩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 信用卡簽單上偽造之「楊安東」簽名1枚 | 價值新臺幣4千元之商品     |
| 7 |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第二項之附表編號6 | 楊承恩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 信用卡簽單上偽造之「楊安東」簽名1枚 | 價值新臺幣36,300元之商品 |
| 8 |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第三項       | 楊承恩犯竊盜罪，處拘役2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 無                  | 飲料1箱（價值新臺幣209元） |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2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3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4 期徒刑。
-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6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7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8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0 （普通詐欺罪）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3 金。  
1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